

「鸿图骏境」投资计划

投资相连寿险
产品册子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目录

「鸿图骏境」投资计划是什么？	3
计划如何运作？	4
切合您不同人生阶段的财务需要	6
收费一览表	9
投资选项资料	10
一般资料	11
词汇表	16

「鸿图骏境」投资计划是什么？

「鸿图骏境」投资计划（本「计划」或您的「计划」）是一个整付保费（保费一次付清）的终身投资相连寿险计划，以港元为货币单位，是专为19至70岁（岁数以下次生日年龄为准）投保人而设。

「鸿图骏境」投资计划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提供。您在本计划下的投资受保诚的信贷风险影响。本计划是根据保险业条例界定为类别C相连长期业务，而非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根据《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单位信托守则」）认可的基金。

计划如何运作？



整付保费计划

您只需缴付一笔过的保费便可开始您的计划，最低整付保费金额为1,000,000港元，而可容许的最高整付保费金额则须视乎承保的要求而定。在扣除以下所述的投资费用后，您所缴付的保费将会按照您所选的投资选项，以单位形式按相关的单位认购价分配至属名义性质的保单户口。在保单生效后，我们不会接受额外的保费。

为您提供一系列的投资选项

「鸿图骏境」投资计划为您提供一系列以港元为货币单位的投资选项，以配合您不同的风险取向和理财需要。这些投资选项包括股票和债券。

前期收费架构

在申请本计划时，您需要缴付一项投资费用以享受由我们提供的专业管理服务。投资费用于保单缮发时首先从整付保费中扣除。您可以选择提取部分金额或退保，惟在首5个保单年度提取部分金额或退保则需要缴付提取费用。此项费用会从提取的金额（如为提取部分金额）或保单户口价值（如为退保）中扣除。有关费用的详情，请参阅本产品册子第9页的「收费一览表」一节。

寿险保障

假如投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本计划会提供相等于保单户口价值的105%作为身故赔偿，金额以保诚接获受保人身故索偿当日的价值计算。您需要自费提供在保单内列明的相关文件或令本公司满意的证据，以协助我们评核索偿申请。

计算身故赔偿之例子说明

（所有数字为假设及仅供说明之用。）

于保诚接获受保人身故索偿当日的保单户口价值 [^]	1,000,000港元
身故赔偿	$105\% \times \text{保单户口价值}$ $= 105\% \times 1,000,000 \text{ 港元}$ $= 1,050,000 \text{ 港元}$

[^] 由于受到投资风险、市场波动及任何适用的收费所影响，保单户口价值可能与已缴保费有所不同。

倘若投保人在保单缮发日起计的1年内自杀，我们将会退还保单户口价值及所有我们已扣除的费用，作为身故赔偿。

在正常情况下，身故赔偿会于我们收到评核索偿需要的所有适当的文件后1个月内支付。在以下情况下，身故赔偿的全数可能因以下情况延迟或暂停支付：(i) 阁下的保单户口内所选之任何投资选项的参考基金的交易及/或估值被延迟或暂停；及/或 (ii) 在我们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特殊情况而该延迟或暂停是必须的，此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我们的正常业务中任何无可避免的中断、台风、通讯中断及军事行动。惟我们不会为索偿身故赔偿的通知日期与支付赔偿日期之间的日子支付利息。有关参考基金的延迟及/或暂停支付条件详情，请参阅参考基金的相关销售说明书。

请注意，由于您的身故赔偿与您在不同时段所选择之投资选项的参考基金表现有关，因此您的身故赔偿会受投资风险及市场波动所影响。参考基金表现欠佳或会减少保单户口价值。在某些情况下，应当支付的身故赔偿可能大幅少于您所支付的保费及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个人需要

计算您的保单价值

您只需把每项投资选项的价值相加，便可计算出您的保单价值。每项投资选项的价值是以投资组合内投资选项的单位数目乘以有关的单位赎回价计算。

网上管理投资组合

您可透过我们的网上平台 (www.prudential.com.hk)，取得您的投资选项的每日表现资讯、查阅及管理您的投资组合，您亦可透过此平台调配您的投资选项。

切合您不同人生阶段的财务需要



无限次调配的投资选项

在保单生效期间，您可灵活调配投资选项以配合您在不同人生阶段的需要，而调配的频密程度及次数皆没有限制。现时，每次调配的最低金额为800港元，及每项投资选项最低分配额为您的调配金额之10%。虽然我们不会收取投资选项调配费用，惟买卖差价则可能会由投资选项的参考基金另行征收。详情请参阅「**鸿图骏境**」投资计划的销售文件及相关参考基金的销售说明书。您可以向保诚索取这些文件。

保诚保留权利，藉事先给予不少于1个月的书面通知或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较短通知期，调整最低的调配金额及最低分配百分比。

提取部分金额

您可以随时提取保单户口内的部分价值。然而，在首5个保单年度内提取部分金额将会被收取提取费用，该费用为提取金额之0.4%，并将会从提取的金额中直接扣除。详情请参阅本产品册子第9页的「收费一览表」一节。

提取部分金额须符合最低提取部分金额及最低户口结余的要求，我们会不时按照最新的行政指引修订有关的要求。现时，每次最低提取部分金额为800港元，而在提取部分金额后，保单户口必须维持最少40,000港元的结余；否则，保诚有权拒绝提取部分金额之申请。

您可以向我们索取指定的表格，填妥并交回表格便可申请提取部分金额。您须要在表格上列明提取的投资选项及单位数目。有关单位将会按照您的指示赎回。

所提取的投资选项单位将会在您的提取部分金额申请予以批准后，按该投资选项的下一个定价日的单位赎回价赎回。适用的提取费用将从提取部分金额中扣除。

在正常情况下，我们会于收妥阁下已签署及填妥的适当申请表格后起计的1个月内支付已扣除任何提取费用的提取部分金额。在以下情况下，可能延迟或暂停支付提取部分金额的全数：(i) 阁下于提取部分金额申请表格内指明的任何投资选项的参考基金的交易及/或估值被延迟或暂停；及/或 (ii) 在我们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特殊情况而延迟或暂停是必须的，此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我们的正常业务中任何无可避免的中断、台风、通讯中断及军事行动。惟我们不会为提取部分金额的通知日期与支付提取部分金额日期之间的日子支付利息。有关参考基金的延迟及/或暂停支付条件详情，请参阅参考基金的相关销售说明书。

保诚保留权利，藉事先给予不少于1个月的书面通知或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较短通知期，调整每次最低之提取部分金额及最低保单户口结余的要求。

计算提取部分金额及应付的提取费用之例子说明

(所有数字为假设及仅供说明之用。)

要求提取部分金额	500,000港元
作出提取部分金额时的保单年度	第3年
适用的提取费用率*	0.4%
提取费用金额	$500,000 \text{ 港元} \times 0.4\%$ $= 2,000 \text{ 港元}$
应付的提取部分金额	提取部分金额 – 提取费用金额 $= 500,000 \text{ 港元} - 2,000 \text{ 港元}$ $= 498,000 \text{ 港元}$

* 有关提取费用率的详情，请参阅本产品册子第9页的「收费一览表」一节。

保单年期

「鸿图骏境」投资计划是一个终身寿险计划，并无期满日。

退保

您可以向我们索取指定的表格，填妥并交回表格便可退保。倘若您在首5个保单年度内退保，将会被收取提取费用，该费用为保单户口价值之0.4%，并会从保单户口价值中直接扣除。换言之，您收到的金额会低于您提交退保申请时的保单户口价值。

您的保单户口内的所有投资选项单位，将会于我们批准阁下的退保申请后按该投资选项的下一个定价日的单位赎回价赎回。适用的提取费用将从退保价值中扣除。

在正常情况下，我们会于收妥阁下已签署及填妥的适当申请表格起计的1个月内支付退保价值。在以下情况下，可能延迟或暂停支付退保价值的全数：(i) 阁下的保单户口所选的任何投资选项的参考基金的交易及/或估值被延迟或暂停；及/或 (ii) 在我们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特殊情况而延迟或暂停是必须的，此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我们的正常业务中任何无可避免的中断、台风、通讯中断及军事行动。而保单将会在终止日起终止，惟我们不会为退保申请的通知日期与支付退保价值日期之间的日子支付利息。有关参考基金的延迟及/或暂停支付条件详情，请参阅参考基金的相关销售说明书。

计算于退保时所涉及的提取费用及退保价值之例子说明

(所有数字为假设及仅供说明之用。)

于赎回您保单户口内的投资选项的所有单位后的保单户口价值 [^]	1,200,000港元
退保时的保单年度	第4年
适用的提取费用率 [*]	0.4%
提取费用金额	1,200,000港元 x 0.4% = 4,800港元
应付的退保价值	保单户口价值 – 提取费用金额 = 1,200,000港元 – 4,800港元 = 1,195,200港元

[^] 由于受到投资风险、市场波动及任何适用的收费所影响，保单户口价值可能与已缴保费有所不同。

^{*} 有关提取费用率的详情，请参阅本产品册子第9页的「收费一览表」一节。

「鸿图骏境」投资计划属于长期投资计划。请注意，由于在首5个保单年度内退保或提取部分金额需要扣除提取费用，因此可能会导致损失大笔保费。换言之，您将会收到的金额会低于申请退保时的保单户口价值（假如是退保）或提出提取部分金额要求时的款项（假如是提取部分金额）。参考基金表现欠佳或会进一步扩大您的投资亏损。

终止计划

本保单将于下列最早发生的情况下自动终止：

- (1) 当受保人身故；或
- (2) 您的保单被退保；或
- (3) 当保单户口价值于任何时间变为零。

倘若保单因上述第 (1) 项的原因而终止，所有投资选项的单位将会在保诚收到受保人身故索偿申请当日按有关的投资选项最新可用的单位赎回价赎回。我们将不会收取提取费用。

假如保单因上述第 (2) 项的原因而终止，所有投资选项的单位将会在保诚对退保申请予以批准后，按该投资选项的下一个定价日的单位赎回价赎回。倘若在首5个保单年度内终止保单，您将需要缴付提取费用。提取费用将从保单户口价值中扣除。

您的保单一经终止将不可重新生效。

有关提取费用的详情，请参阅本产品册子第9页的「收费一览表」一节。

「鸿图骏境」投资计划属于长期投资计划。请注意，由于在首5个保单年度内终止计划需要扣除提取费用，因此可能会导致损失大笔保费。换言之，您将会收到的金额会低于提出终止计划要求时的保单户口价值。参考基金表现欠佳或会进一步扩大您的投资亏损。

收费一览表



保诚保留权利，藉事先给予不少于1个月的书面通知，或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较短通知期，更改保单收费或征收新费用。

计划的收费							
投资费用	- 投资费用为整付保费的2.5% - 此乃一次性费用，于保单缮发时首先从整付保费中扣除						
提取费用	- 提取费用在提取部分金额或退保时收取 - 于提取部分金额时，会先扣除提取费用（计算方式如下），然后才向您支付提取部分金额： 提取费用 = 提取部分金额 × 下表所列适用的 费用率 - 于退保时，提取费用会先从保单户口价值中扣除，然后才向您支付退保价值： 提取费用 = 保单户口价值 × 下表所列适用的 费用率 - 提取费用率按退保或提取部分金额时的保单年度厘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保单年度内</th><th style="width: 50%;">提取费用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至5</td><td>0.4%</td></tr> <tr> <td>6年及以后</td><td>0%</td></tr> </tbody> </table>	保单年度内	提取费用率	1至5	0.4%	6年及以后	0%
保单年度内	提取费用率						
1至5	0.4%						
6年及以后	0%						
投资选项调配费用	现时没有						

参考基金的收费

请注意，您所选择的投资选项的参考基金或会另行征收管理费、表现费用、买卖差价、调配费用及/或其他经常费用。现时，参考基金的投资经理收取的管理费每年介乎参考基金资产净值的0.5%至1.8%之间。您毋须直接支付此等费用，收费会自动扣减，参考基金的单位价格会反映扣减金额。详情请参阅「**鸿图骏境**」投资计划投资选项简介及参考基金的相关销售说明书。您可以向保诚索取这些文件。

投资选项资料

您可自由选择投资分配组合，最多可同时挑选10项投资选项，而在保单缮发时，每项投资选项最低分配额为已扣除投资费用的保费之10%。在我们收到以已结算资金支付的保费后，我们会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在投资选项的相关定价日，将投资选项的单位分配到您的保单户口。

若参考基金宣布派发股息，保诚将会决定支付方法及向您派发股息。有关支付股息方法的详情，请参阅「**鸿图骏境**」投资计划投资选项简介。

我们会不时公布及更新「**鸿图骏境**」投资计划投资选项简介中可供选择的投资选项。您可透过您的顾问或登入我们的网站 www.prudential.com.hk，获取「**鸿图骏境**」投资计划投资选项简介的副本。

请谨记，您的保单户口价值会受到投资风险及市场波动所影响。保诚保留权利，藉事先给予不少于1个月的书面通知保单持有人，或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较短通知期，更改最多可挑选的投资选项数目，最低分配金额的要求，以及终止或暂时终止任何投资选项。

每项投资选项的特点及风险状况或会有很大的差异，部分可能涉及高风险。您的投资回报是由保诚根据您所选择之投资选项的参考基金表现而计算。

请注意，您就本计划所缴付的保费将会由保诚进行投资，而您并非投资于投资选项的参考基金。任何由保诚就您所选的投资选项的参考基金作出之相应投资，将会构成及保留为保诚的资产。因此，您不会享有在该等参考基金的任何权利或拥有权。您就本计划的追索权仅可对保诚行使。此外，分配至保单的单位纯属名义性质，仅为厘定您的保单价值而设。

请注意，您就保单所得的投资回报亦需扣除保单费用。因此，您所得到的任何回报可能会低于投资选项的参考基金之回报。如欲了解每项投资选项的详情，包括费用和所涉及的风险因素，请参阅「**鸿图骏境**」投资计划投资选项简介。至于有关参考基金的详细资料，请参阅参考基金的相关销售说明书。您可以向保诚索取这些文件。

一般资料



重要文件

在您申请「**鸿图骏境**」投资计划前，我们的顾问会向您提供并解释以下文件。在决定申请前，您应该详细了解本计划。文件包括：

- 销售文件，包括本产品册子、产品资料概要及「**鸿图骏境**」投资计划投资选项简介；及
- 说明文件，此乃根据您的个别情况列出本计划的预计退保价值总额及预计身故赔偿总额；及
- 「**鸿图骏境**」投资计划的保单条款，当中包括一般条款、利益条款及投资选项条款。您可以向我们索取这些文件的样本。

投保申请

只要填妥有关表格连同所需保费缴交回本公司，便可申请「**鸿图骏境**」投资计划。申请批核须以公司最新的内部指引为准。

冷静期

冷静期（即「犹豫期」）是指在该段时间内，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寿险保单的持有人有权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可获退回经扣除市值调整*金额和任何曾提取金额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以及任何因提取金额而引起的提取费用；犹豫期为紧接保单或有关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指定的代表后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犹豫期的届满日期。

您必须在犹豫期内以书面通知保诚有关取消保单的决定。该通知书必须由您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妥。

您可取回已付金额，然而若投资选项的市值下跌，您可取回的金额将可能有所减少。

* 市值调整是一项向下的调整，为弥补与以投资选项的单位认购价购入单位相比，因以下交易引起的任何投资损失：

- 在接受取消保单要求前，以投资选项的单位赎回价（在提取或转换投资选项）或单位认购价（在扣除费用）注销单位的交易；以及
- 在接受取消保单要求后，以投资选项的单位赎回价注销单位的交易。

第三方权利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鸿图骏境**」投资计划，意即任何不是本计划的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或受益人），不能强制执行本计划的保单的任何条款。

借贷权力

「**鸿图骏境**」投资计划并无借贷权力。有关各参考基金借贷权力的详情，请参阅每项参考基金的销售说明书。您可以向保诚索取这些文件。

投资表现报告

您会定期收到通知书，总结您的保单户口价值及退保价值、于指定时段的交易及保单所持有的每项投资选项。您亦可透过我们的网上平台 (www.prudential.com.hk)，取得投资选项的每日表现资讯以及查阅您的投资。您亦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2281 1333，查询您的投资状况。

责任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对于销售文件于刊登日期所载资料之准确性承担一切责任。保诚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询，并尽其所知及所信，确保并无遗漏足以令所载之任何声明出现误导成分的其他事实。

税项

请向专业人士寻求有关个人税务问题的独立意见。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海外金融机构（「FFI」）须向美国国家税务局（「国税局」）报告在美国境外之金融机构持有账户的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须取得该等人士同意准许海外金融机构将有关资料交予国税局。若海外金融机构就FATCA不签署或同意遵守与国税局达成之协议的规定（「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及/或该海外金融机构未有获得豁免（称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该海外金融机构所收取源自美国的全部「可被预提款项」（定义见FATCA）（最初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款项）将须缴付30%预扣税（「FATCA预扣税」）。

预计美国与香港很快会签署一份《跨政府协议》（「IGA」），以便位于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FATCA，以及为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建立框架，令其可依赖精简的尽职调查程序，以 (i) 识别美国戳记，(ii) 获美国保单持有人同意披露有关资料，及 (iii) 向国税局报告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FATCA适用于保诚及您的保单。保诚是参与海外金融机构。保诚承诺遵守FATCA。因此，保诚会要求您：

- (i) 向保诚提供若干资料，包括（如适用）您的美国身份资料（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保诚向国税局报告有关资料及您的账户资料（如账户结余、利息及股息收益及提款）。

如您未能遵守该等义务（成为「不合规账户持有人」），保诚须向国税局报告不合规美国账户的账户结余、付款金额及数目的「综合资料」。

在若干情况下，保诚可能被要求从支付予您的保单或由这保单缴付的款项中征收FATCA预扣税。目前，保诚可能会这样做的唯一情况为：

- (i) 如香港税务局未能根据《跨政府协议》（及香港与美国签署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议）与国税局交换资料，在此情况下，保诚可能被要求于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减及扣除FATCA预扣税，并将相关款项汇给国税局；及
- (ii) 如您（或任何其他账户持有人）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在此情况下，保诚可能被要求于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减及扣除FATCA预扣税，并将相关款项汇给国税局。

就FATCA可能为您或您的保单所带来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披露条款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香港法例第628章)(「处置条例」)于2016年6月由香港立法会通过。2017年7月,处置条例(其第8部、第192条及第15部的第10分部除外)实施。除其他规定外,处置条例提供一个机制,以在有金融机构不可持续经营,因而对香港金融体系的稳定及有效运作构成风险(包括对持续执行关键金融功能构成风险)时,以避免或减低该风险为出发点,有秩序处理该等机构。「关键金融功能」在处置条例之下的涵义如下:

凡

- (a) 某实体并非某金融机构的集团公司,而该实体依赖该机构所进行的活动或业务运作,或依赖该机构所提供的服务;及
- (b) 基于任何原因,包括该机构(或其所属公司集团)的规模、互相关连性、复杂性、跨境活动,或市场占有率,(a)段所述的活动、业务运作或服务如中止,便相当可能会
 - (i) 引致对香港经济属不可或缺的服务受到干扰;
 - (ii) 动摇香港金融市场参与者的整体信心;或
 - (iii) 在香港的金融体系内,产生不良连锁效应,则(a)段所述的活动、业务运作或服务,即属关键金融功能。

处置条例旨在向有关的处置机制当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险业监管局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提供一系列的行政权力,让其得以及时地进行有秩序的处置,以便稳定香港境内濒临倒闭的银行业实体、保险业实体和证券及期货业实体,继而确保其持续性。此外,有关的处置机制当局获赋予权力影响合约与财产权利以至债权人在清算过程中将会收到的款项(包括付款的任何优先次序)。

作为一个保险界业实体,保诚受到处置条例的规限及约束。有关的处置机制当局根据处置条例对保诚行使任何处置权力,都可能会影响到本计划。有关的处置机制当局可行使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计划之下须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作出取消、撇账、修改、转换或取代,并且修订或更改该计划的合约条文,如此种种均可能会不利地影响该计划之下的给付或任何其他享有权,因而导致您或您的受益人可能无法收到该计划到期的全部或任何金额。在最坏的情况下,您或您的受益人可能损失本计划之下的全部投资。

处置条例的实施尚待考验,现时仍无先例可援。处置条例涉及的某些细节将会透过附属法例及辅助规则的方式列明。故此,保诚现时未能评估处置条例对该计划的全面影响。

阁下应就处置条例对您或您的保单之影响征询独立专业意见。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考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重要事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考税务局网站：

https://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管辖法律

「**鸿图骏境**」投资计划之保单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辖及据此诠释。任何争议将受制于香港法院的决议及裁决。

认可声明

「**鸿图骏境**」投资计划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惟该认可并不等同于官方推介。证监会的认可不等同于对该计划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该计划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该计划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该计划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证监会对销售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任、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申述，亦不会就因依赖销售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查询及投诉

如您对「**鸿图骏境**」投资计划有任何查询及投诉，
请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2281 1333 或
电邮至service@prudential.com.hk 联络我们。

词汇表



- **受保人** — 即「人寿保险证书」上列为「受保人」的人士。此「人寿保险证书」会于缮发保单后提供予阁下。
- **销售文件** — 指产品资料概要、产品册子及「鸿图骏境」投资计划投资选项简介。

投资涉及风险，基于多元化投资的一般性质，投资的收益可升亦可跌。

注

「鸿图骏境」投资计划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括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缴付保费之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文件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客户服务传真：2977 1233

客户服务电邮：service@prudential.com.hk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

于2022年12月编印